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第九七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74).....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973)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A.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74)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973)

一. 主席：按照理事會上次會議所作的決定，我根據理事會的許可，請衣索比亞、比利時、印度及剛果(雷堡市)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Tesfaye Gebre-Egzy(衣索比亞)、Mr. Paul-Henri Spaak(比利時)、Mr. Krishna Menon(印度)及 Mr. Justin Bomboko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已經收到瑞典外交部長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來信[A/4986]，要求准予參加理事會議程上這一項目的討論。如果理事會

理事們不反對，我要請瑞典外交部長 Mr. Ude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Osten Uden(瑞典)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三. 主席：在我們開始辯論之前，我要請理事會注意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決議草案[S/4985]。

四. Mr. BARNES(賴比瑞亞)：本人以極焦慮的心情講到剛果共和國國內繼續動盪的情勢。各位理事不難想像，非洲這個兄弟之邦禍亂頻仍，對本國政府有切膚之痛。

五. 若干時期以來我曾經想到對於這匹垂死的馬，殖民主義，時時加以鞭笞，絕無用處。可是我不禁看到理事會現在所要處理的問題確是世界殖民制度遺毒的一部份。而且無論在原理或實踐上都顯示出人對人的不講人道。所以我們必須竭力肅清上一世紀的未了公案，以便處理人類今天所面臨的更加迫切的新鮮事物。

六. 十一月十三日[第九七三次會議]衣索比亞代表及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曾把再度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剛果情勢的發展經過作一客觀的有根有據的簡要陳述。我不想再度重述他們說過的話來浪費理事會諸位理事的光陰。不過其中有幾個要點值得我們強調，因為它們與我們認為理事會現在所應履行的職責直接相關。

七. 聯合國對於剛果的適當注意已往是而且今日依然是深切關注剛果人民的前途與福利。聯合國過去表示這種關注的方式是企圖造成某種環境在政治上使大家能够和平相容並能改進憲政，從而確保這個不幸的國家逐漸發展。本代表團已往覺得，而且我們至今依然認為要達成確保剛果共和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這種預期的目的，這些都是必要的方法。本代表團與錫蘭及阿聯代表團一起提出理事會的決議草案 [S/4985] 也就是現在我要介紹的決議草案，其整個目的是為了

繼續加強本組織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我不必來宣讀這一決議草案，因為它已經分發給理事會各位理事了。

八．這一決議草案的目的，與大會在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有關殖民主義的聲明第六段所載政策〔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大體相符。該段說“凡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所以凡在剛果阻撓我們努力的人們都是在本組織正要實施他們所答應遵行的一般政策時企圖加以阻撓。

九．剛果問題的中心在於外國的公私企業互相勾結，冷酷的唯利是圖，完全蔑視剛果人民的福利，結果許多剛果人被謀殺，包括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在內，而且達格·哈瑪紹和秘書處其他職員，聯合國駐剛果軍人員亦慘死於非命。我很清楚，一切外來勢力，除掉聯合國的積極性的努力外都應該加以有效取締，甚至那些冒稱協助剛果的勢力亦然。外國的協助都該通過已在該國進行中的聯合國計劃的途徑而喪失其原來的作用。

一〇．我們儘可在這裏指出，因為聯合國在剛果耐心堅毅努力，這個瘡痍滿目的國家已經走向統一，使得許多集團所感覺困惱的閭閻之爭行將解決，這種發展令人興奮。最鼓舞人心的是已經成立了基礎廣泛的政府，並重新召開了國會。我國政府歡迎剛果國會遵照“根本法”重新組成，並旋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組織中央政府。不過我看到儘管不斷努力，而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¹迄未充分實施，殊感不幸。本人所以特別關注是因為該決議案A部份的第二及第三兩段尚未見有預期的效果。

一一．縱橫捭闔的外國勢力的繼續存在阻撓着聯合國在剛果的努力。以人力物力與財力支援卡坦加分裂派宗貝政權的勢力非同小可。如果我們在剛果的努力以及聯合國與剛果人民所犧牲的許多生命要不付諸東流的話，這些勢力必須有系統地把它們孤立起來並且加以剷除。剛果外交部長彭布古先生在這裏的發言強調說明此項工作的迫切性，他說：

“我們不斷地一再地表示卡坦加問題整個是外人造成的，他們由於卑鄙的利益，圖謀長保對非洲的殖民地控制。早在我國獲致獨立以前，在卡坦加的歐洲人就想使該省自剛果其餘各地分裂，使它成為一個只有白種人得享政治權利的地域。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741。

他們的這種主張因羅德西亞尤其因南非的榜樣而更囂張。這些犯罪行的計劃因剛果及比利時政府的反對未能成功，後者反對這種計劃是因為它怕卡坦加的殖民分子及金融集團的頑固態度將會造成尾大不掉之勢。”〔第九七三次會議，第六九段。〕

一二．雖然有人反對，可是這一醜惡計劃的餘燼仍在貽禍剛果，挑撥離間，燃起萬惡的種族仇恨的火焰，使剛果人的血塗遍了國土。這些結果都是宗貝所造成的。此人為實現他自己的迷夢不惜單刀斫入他全國同胞的集體美夢的心臟。少許銀錢所能造成的重大損害，實在驚人。

一三．雖然此項損害還無從計算，而昨天揭露的魯孟巴的死難情形乃是可怕的事例之一。宗貝與比利時傭兵狼狽為奸根本把剛果的統一和人民的福利置之不理，卡坦加分裂的景色以此君之死為最高峯。

一四．這種背義謀殺的故事更有黑暗的一面。萬惡的殖民制度之消逝却為國家的統一留下一個比較廣泛的基礎。在剛果這一基礎是“根本法”所奠定的。現在，因為宗貝的分裂以及他的外國後臺老闆的陰謀，剛果人民甚至行將喪失此項利益。卡坦加的資源，無論人力與天然蘊藏，都不屬於宗貝也不屬於死硬的殖民主義者集團，而屬於剛果全體人民。我們不能而且決不袖手旁觀，坐視貪婪之徒掠奪剛果人民及其國家的利益。

一五．仿照南非的模型來鑄造卡坦加的計劃所遭遇的反抗，並未完全成功，聯合國剛果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講得很清楚，該委員會講到宗貝時說：

“雖然他未能獲得國際的承認，他却儼然以獨立國家之元首自居。他以前“公安軍”第一隊的部隊為基礎建立了一支軍隊，有現代武器而且有一大批比國人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軍官。卡坦加現在有自己的旗幟，自己的郵票，自從今年開頭更有其自己的貨幣。宗貝要這麼做就得有巨額的經費。大家認為這些經費是外國供給的，尤其是比利時供給的。而且大家承認上卡坦加礦業公司供應卡坦加當局的經費為數相當可觀。”

該委員會進而報告說：

“剛果危機的主因在於比利時的態度，它已往的作為，以及它的不斷地干涉剛果內政。”

該委員會的結論之一以下列斷然的語氣說：

“所以委員會不厭其詳地強調聯合國必須採取緊急有效的措施立即實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請各國善自抑制，除經過聯合國本身以外，切勿把軍事援助或可以作為軍用的任何援助送給剛果共和國的任何一方面。這一國家的情勢每況愈下，走向內戰，分崩離析，大部份應該歸罪於明裏暗裏違犯這一命令。這些援助既然可以來自私人方面，委員會認為應該要求各國防止由其境內遣送軍火彈藥以及軍事人員前往剛果。”²

一六．據最近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秘書處的報告外籍傭兵，包括比利時人在內，依然逗留在卡坦加省內，而且卡坦加的軍隊，空襲鄰省卡塞，明白顯示自從該委員會提具報告書以來情勢並無多大改變。雖然聯合國駐剛果軍至十一月十日為止遣送了三八十八名傭兵出境，可是這些傭兵竟像 Banquo 的鬼一樣，又出現了，又在進行破壞剛果統一的無恥活動。人們不懂沒有外國的援助，卡坦加能否發動用噴射機的進攻。

一七．如果因為我引證這些紀錄而就誤了討論，我要請理事會原諒。但是我想最重要的是在我們當前這一問題上，我們的紀錄必須清楚。本代表團認為現在剛果起作用的外國勢力必須加以隔離和剷除，這是十分清楚的。我早就講過，阻撓本組織在剛果的工作的就是這些勢力，所以本代表團認為頂重要的是加強並且闡明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政策。

一八．錫蘭、阿聯代表團和本代表團今天提出理事會的決議草案就是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各位理事會看到這一決議草案毫不畏縮地支持在剛果發生作用的積極勢力，也毫不畏縮地責備足以破壞該國前途的人們的活動。現在中央政府已經遵照根本法成立，重要的是安全理事會必須加以承認，而且堅決予以支持。這一政府是剛果人民的政府。這一政府的長成與鞏固是走向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真正途徑。所以聯合國急需援助這個政府在其國內建立法律秩序。如果我們這麼做就可以提早達到這一政府完全能夠履行其在日常事務中對內對外所負義務的日子。

一九．我們覺得現在我們應該把手內的牌一起攤在抬上，凡相信這一年輕的國家有前途的人們都應通過聯合國來幫助它的政府，予以一切支援。凡想破壞本組織的偉大積極工作的人們，現在也該把他們暴露。

二〇．而且這一決議草案不畏縮地建議由秘書長以一切必要的力量制服那些支持這種倒施逆行的貪婪勢力的傭兵。理事會不要以為善良的動機沒有利令智昏的勢力那麼勇敢、有力與見效。

二一．宗貝的分裂主義。並無卡坦加的人民為後盾，正如剛果外交部長彭布古先生在上次會議已經告訴我們的。宗貝的政府是少數人的政府。分裂的支柱是這個省政府所繼續獲得的外國的支持和援助。現在擺在各位面前的決議草案要消除現在剛果這種援助，確保這種援助今後不再進入該國，藉以打倒這一支柱。所以我們要求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在必要時以武力肅清盤踞卡坦加的傭兵，他們孜孜為利，從未珍惜人命和民族的尊嚴。

二二．進而言之，關於現在剛果的傭兵，我祇能說，他們塗炭生靈，分裂這個國家，而且使得他們祖國不能遵行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定義務。在我看來，他們不亞於刑事犯，而且應該照刑事犯處辦。這裏我要提及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的規定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第一二四段(c)如下：³

“大家對於一個叫做 Huyghe 上校的比籍傭兵非常懷疑，認為他是按照預定計劃謀殺魯孟巴先生的真正兇手，還有一個比籍上尉叫做 Gat 也始終是個共犯。至於烏基多先生與姆波魯先生，究被何人謀殺，並無明確證據，不過看來他們是與魯孟巴先生同時被人謀殺的。

這顯然是預謀殺人。

二三．我們的決議草案還請安全理事會授權聯合國指揮部扣留這批惡徒，解交法辦。如果證明有罪，他們的審判與治罪不僅足以昭法紀而且可使他人知所斂迹，否則此輩殘酷嗜殺、利慾薰心之徒可能破壞剛果的統一與成長。

二四．為了達成此項目，我們大家不要忽略，在卡坦加的若干外國人的陰謀活動，他們不僅是傭兵，而且在該省偽裝商人從事活動。我們有權追究為什麼迄今不對礦業公司執行本組織的政策？這是不是該公司自己創造出來的一種新的獨立主權？它是不是不僅違抗本組織而且違抗其主人所効忠的國家？要不然的話，為什麼沒有把他們繩之以法，並且通過該國的管轄勒令服從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S/4711 and Add.1 and 2，第六一、第一一〇及第一四一段。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976。

二五。故秘書長爲了設法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二段的A部份曾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裏“請比國政府注意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理事會的決議案必須遵行，關係國家負有法定義務必須在必要限度內制訂國家法律實施那些決議案。”⁴現在我想我們應該更進一步，請所有會員國制訂法律防止這種傭兵進入卡坦加並且按照其本國的程序予以支持。

二六。本人注意到比利時的外交部長在座。希望他能够向理事會報告該國政府爲了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採取的措施，尤其關於傭兵問題和礦業公司的活動所採取的措施。我們希望他的報告書會告訴我們除掉該國政府已採的措施之外，更在設法採取比較有力的步驟。

二七。最後，我要求理事會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竭力使得傭兵不能進剛果，已在剛果的叫他們離開，並且盡量設法使這多難的國家恢復和平安定。這些是值得我們竭盡心力的工作，如果我們給與天下人民的希望，尤其是給與那些新興國家的希望，不成爲對於他們的夢想和願望的一種空洞的嘲弄的話，我們的工作決不容失敗。

二八。我請理事會理事們不吝支持這一決議草案，但願它博得理事會全體一致贊助，因爲我深恐我們如果再對剛果問題猶豫不決，結果就可能很慘。

二九。Mr. LOU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們現在又來審議剛果問題。的確卡坦加最近的事態會叫我們不安，會增加我們對於該國的嚴重情勢的憂慮，及其對整個非洲和國際社會的影響的憂慮。

三〇。今天我們所談的問題是卡坦加問題，或者正如有人已經說過的，是卡坦加的分裂問題。剛果與衣索比亞代表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九七三次會議〕發言時扼要陳述這次分裂運動的歷史背景，而且說明它對於剛果情勢的嚴重意義。

三一。本代表團發言時一再講過剛果的領土完整問題非常重要。而且強調說明其對解決這一問題的影響。

三二。這一原則已經聯合國在若干決議案裏證實。舉例而言，我們看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第二段裏。⁵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三九頁。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05。

“請各國勿採取足以妨礙剛果政府恢復法律秩序及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亦勿採取足以破壞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三三。大會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第四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裏：

“請秘書長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條款繼續採取有力措施，幫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之法律秩序，且保障其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

三四。聯合國所採取的立場完全符合剛果獨立所根據的“根本法”。該法第一七六條稱“省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及條例指導省政”。我強調“省”字。第一四八條稱“省議會研究有關各該省利益之一切問題”。最後，第二一九條列舉中央政府的管轄範圍。這條條文太長不能引證，該條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外交、條約與軍事絕對屬於中央政府之管轄範圍。可是宗貝先生竟然有一個部長，他稱之爲“外交部長”。他有他自己的軍隊和自己的旗幟。所以卡坦加與其他各省有同樣的法定地位，有它的省議會、主席與政府。它的職權是由“根本法”嚴格規定的。

三五。所以宣告卡坦加分立，宗貝先生就是犯罪。這種行爲的唯一名稱就是背叛中央政府。他利用一九六〇年的動亂宣布了剛果那一部份的獨立。

三六。可是我不必告訴各位說宗貝先生只是一個工具。殖民主義者和國際財東都會幫助他達成他的目的。由於外國人的干涉，宗貝先生竟能實行其獨立計劃。我們在對剛果問題所發表的言論裏一再強調外來干涉，尤其是比利時的干涉。在我們看來，只要有此等干涉，就不會有獨立統一的剛果。

三七。我不想多講已往的事情，我們所要討論的是目前的情勢。

三八。我們現在看到，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雖然通過決議案，而情勢並未改進，遠未好轉。卡坦加省在外人的物質支援和軍事援助之下，仍在分裂。這是比利時和其他國家干涉剛果內政的結果。

三九。宗貝先生正在違抗聯合國，不理睬聯合國的決議案。他正在進行誹謗聯合國的宣傳。這種態度在最近的動亂中達到頂點。去年九月聯合國設法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以期將不屬於聯合國指揮部的軍事與半軍事人員比籍和其他外籍政治

顧問及傭兵一律立即撤出剛果時，遭遇到卡坦加當局的敵視，引起戰爭，生命塗炭。

四〇．的確我們讀到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主管官員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報告書：

“外籍的官員與傭兵——又混入了憲兵隊裏，而且還有跡象顯示他們正把軍火分給某些政治或種族團體。外國人且開始壓迫卡坦加的部長們不讓他們與中央政府當局進行政治修好。最後，外籍軍事人員與非非洲籍居民中的所謂“特殊人士”正對卡坦加政府發生有害的作用，叫他們用恐怖措施，侵害基本自由。

我們在該報告書中更讀到：

“可是更加危險的是卡坦加軍人中逃避了遣送辦法的外籍軍官危害聯合國人員生命財產的恐怖陰謀與活動。其中最顯著的是一羣法籍軍官，他們因為參加阿爾及利亞法國軍人最近的叛亂而亡命在國外。另一部份是營混子，第三種人是從剛果外籍移民中招募來的所謂“志願兵。”⁶

四一．從我剛纔所引證的報告書裏就會看清楚這種外來干涉所產生的後果。我們想這種干涉行將停止，可是看了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報告書，我們見有下列一節，我來引證一下：

“...駐伊利沙白市的比國領事館，剛果政府並未承認，所以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也不承認，其中有比國正規軍官十二人，形成了特殊問題。這一批人會辦理領事事務，殊難置信。據卡坦加憲兵軍官向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聲稱，這些軍官為憲兵隊辦理各式諮詢與一般參謀工作。的確，在伊利沙白市憲兵營裏曾經看到其中有若干軍官確曾參加指揮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敵對行動。所以秘書處曾嚴詞提請比國政府注意這種顯然違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份第二段之規定情事。直至現在為止，這些軍官依然未走。”

該報告書續稱：

“至於傭兵與半軍事人員，自從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採取措施捉拿此等人士押解出境以後發生了新的困難。他們不穿

制服而改着便裝，因此難於指認拿辦。而且有理由相信他們已經或真或假地就了民事職業作為幌子。不少半軍事人員在最近衝突中都會攜帶武裝出動，查此輩原係剛果歐籍居民，另有經常職業。最後，原由聯合國剛果辦事處依照A部份第二段規定條款押解出境者，茲據可靠消息又已回至卡坦加或在鄰近地區從事活動。”⁷

四二．我不揣冒昧把這幾段提醒各位注意——我相信這幾段各位定已看過——因為這幾段把卡坦加的情勢以及外人干涉該省的規模描寫得很透澈。

四三．更有進者，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京巴先生宣布已經開始談判由羅德西亞方面以人員配備增援卡坦加的部隊，而且據報，原被聯合國趕出卡坦加的傭兵已經取道羅德西亞，尤其通過恩多拉的機場回去，而且在羅德西亞另有招募。

四四．聯合王國代表曾經答應回復衣索比亞代表就這件事情所提出的問題。

四五．而且宗貝先生在沒有停火以前，曾用飛機對聯合國作戰，他認為這還不够滿足，竟然很危險地違犯停火條款，據我剛纔所引證的報告書說：“據說在十月二十二日左右一架飛機起飛攻擊魯伊沙地區的剛果國軍，在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有小型的卡坦加飛機在卡塞境內的魯浦他地區攻擊軍民破壞鐵路交通及機場跑道”。⁸聯合國人員目擊這些轟炸，毫無疑義，正如該報告書所稱，這些顯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份第一段所稱攻勢的內戰行動，尤其是因為現已查明這些飛機祇有外籍傭兵纔能駕駛。聯合國不得不警告該省當局，如果這些飛機不停止活動，定會追到卡坦加把它們擊毀。

四六．我們還要強調指出礦業公司的活動。據可靠報導該礦業公司的員工與設備已在從事純軍事性質的活動。其中員工組織起來參加對聯合國作戰，該礦業公司供給軍火，而且製造炸彈、彈藥和鐵甲車。總之，科爾委西的工業設備就是卡坦加叛逆組織的敵對活動的中心。

四七．為了節省理事會的時間，本人對於宗貝先生與該省當局的迫害巴魯巴族以及因而發生的難民間題略而不談。關於官方的言論，新聞界的報導以及該

⁶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940，第六及第九段。

⁷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940/Add.12，第十三及第十四段。

⁸ 同上，文件 S/4940/Add.12，第六段。

省當局的攻擊聯合國的狠毒虛構的廣播宣傳，我都避而不談。

四八．現在所發生的問題，也就是使得理事會舉行這次會議的問題是我們究竟怎麼去解決卡坦加的外來干涉和傭兵問題。我們認為如果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已經充份實行的話，我們就不會再要來解決剛果問題。可是各位都知道，這一決議案並未充分實行。

四九．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纔與錫蘭及賴比瑞亞代表團一起提出決議草案 S/4985，其中要點不外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範圍。此決議草案所載不過建議若干實施辦法及秘書長與高級指揮部為了解決此項危機所能採取的新步驟。

五〇．此決議草案已為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出，其中有三點。第一，嚴詞反對卡坦加省行政當局在外來資財及外籍傭兵協助之下，所非法進行的分裂活動。為了幫助制止這種分裂，此草案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以武力辦法，立即拘拿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A 部分第二段所稱外籍傭兵與敵對份子，送交法辦或驅逐出境。各位記得，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

“促請採取辦法立即將不屬於聯合國指揮部節制之比籍及其他外籍軍事人員、半軍事人員、政治顧問及傭兵撤出剛果。”

五一．我們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五及第六段要求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以防止支持此等活動之軍火設備或其他物資進口，請各會員國勿供應軍火和可以作為軍用的其他物資並且不讓此等器材運輸過境。這兩段旨在制止把軍火供應卡坦加當局。尤其是重武器和飛機。正文第七段也相當重要，其中請會員國“勿推動常常引起與聯合國軍隊及人員武裝衝突的對抗聯合國的活動”，這些都是此決議草案的要點。

五二．我相信這些都是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能贊助的原則，我確信他們都願見剛果的領土完整獲得保障，傭兵驅逐出境，都願制止傭兵和其他敵對份子的活動，並且防止以能使卡坦加省阻撓聯合國決議案之執行的軍火供應該省。

五三．自從去年以來，剛果禍亂頻仍，尤其是卡坦加省的人民受禍最甚。該國的總理，最近所追悼的魯孟巴先生慘死於非命，而且達格·哈瑪紹及其若干同僚的死難情形也是各位大家所知道的。昨天我們接到依

據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條款為魯孟巴先生死難事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們今天並不討論該報告書，不過我們在其結論中注意有下列兩段：

“相反的，委員會認為有一種證據大體是可信的，這個證據表示被押人員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到達離開伊利沙白市不遠的村落時被殺，同時很可能有卡坦加省政府高級官員即宗貝先生莫農哥先生及 Mr. Kibwe 在場，而且越獄故事是出於捏造的。

“一位叫做 Huyghe 上校的比籍傭兵是一個重大嫌疑犯，他大概是按照預定的計劃實際謀殺魯孟巴先生的兇手，還有一位叫做 Gat 上尉的比籍傭兵也始終是一個共犯。” [S/4976 第一二四段。]

五四．說也多餘，卡坦加當局的行為與幫助這種罪行的傭兵的行為叫我們吃驚，他們弑殺非洲偉大的民族英雄，因為他為國家向殖民主義及分裂主義搏鬥。這報告書的結論叫我們不得不盡速通過這一決議草案以制止這些傭兵與敵對份子的惡毒活動。我們保留權利到辯論這一報告書時對它表示意見。

五五．最後，我相信理事會定會一致通過這一決議草案。為了實施這個決議案，需要大家合作，我相信大家定會合作。

五六．Mr. BERARD(法蘭西)：理事會召開這次會議是為了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代表要求 [S/4973]研究外籍“傭兵”在卡坦加的“非法行為”。

五七．在我發言時我要論及傭兵問題。但是我認為除非我們人人明白申述我們對於剛果問題的看法，對於剛果問題的解決設法有所貢獻，否則我們決不會達成我們理事會這次召開會議的目的。

五八．自從這剛果問題開始時起，法國政府的態度就根據三個原則：剛果的主權、剛果的統一及不干涉剛果內政。先說剛果的主權。這次危機已經拖了幾乎十六個月之久，從這次危機開始起，法國即一貫支持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合法當局，尤其是總統卡沙扶布。法國向這個剛果當局派有大使，這個當局的職權達到全國各地，除這個當局之外，法蘭西從未承認過剛果任何其他當局。此項政策，以剛果與法國兩國所建立與保持的精誠友好的關係為基礎，我國政府仍要虔誠奉行，我們今天仍與以往一樣，希望剛果國家元首的努力

成功，能够把剛果共和國臻於獨立時該國所有各省團結起來。

五九．尊重此項主權的含義是剛果當局自己要肯定和維持它的主權，而且留心決不拋棄其任何部份。如果聯合國代替任何一個會員國政府來行使它的主權，這就破壞會員國的主權平等。法國政府根據已經在這裏說明的維持剛果主權與統一的政策，拒絕了有關承認任何地方當局的要求，尤其是有關承認卡坦加為獨立國的要求。

六〇．所以法國政府從未給與伊利沙白市當局以足以幫助其反對中央政府之力量的任何物質或精神援助。法國政府對於剛果的態度，自從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來向未遊移，而且要堅持到剛果的內部問題按照人民願望而解決為止，只有人民纔是自己命運的主宰，而且今後也必須如此。這種態度決定了法國當局對若干特殊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六一．我現在來講傭兵問題。我們要強調指出在法國招募人員參加外籍軍隊是被禁止的，而且要按照刑法治罪。法國政府却不以這些一般辦法為滿足，法國根據刑法的這些規定，禁止在法國境內為卡坦加憲兵隊或其他軍隊招兵。而且為了不讓冒險家被引誘前往卡坦加，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頒布法令加強執行有關此事的現行法律，此項法令修正了法國國籍法的第九十七條，規定凡在外國軍隊入伍者即喪失其法國國籍及法國公民權利。

六二．法蘭西非特對其本國公民採行了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份第三段所載的建議，而且採取步驟防止有人在其領土內為卡坦加當局招募無國籍人或外籍人士。

六三．本人十月二十三日致彭起先生一信，在追述我本國政府的立場之後，我說：

“為了防止在法國境內進行招兵，已經採取了必要的措施。Georges Mandel 路三十號第六號辦事處...”——這就是卡坦加當局所要設立的辦公廳——”早在二月十一日即該辦事處開門後不多幾日由法國當局決定關閉。而且要 Mr. Diur 以平民的身分活動，不能在法國使用未經承認的官銜。”

六四．在發生動亂的地方常有法籍冒險家的踪跡，如果有少數這樣的人居然設法到達卡坦加，那不能

因為他們的活動而責備其祖國。法國當局並未核准，甚至並未容忍他們出國前往剛果。

六五．有人講到卡坦加有一架火架式教練機。我却要提醒各位法國政府從來沒有把火架式飛機或者任何別種飛機供給卡坦加當局。法國政府，已往確保而且今後繼續確保決不直接或間接為剛果共和國任何當局簽發軍用設備或可供軍用的設備的出口執照。所以那一架飛機並不是法國政府售給伊利沙白市當局的。如果說這架飛機到了卡坦加，法國當局絕不知情而且這是與法國當局的意願相違的。

六六．法國政府不特絕不鼓勵使用武力，而且向來認為剛果各地之間的關係問題應該由討論與談判來解決。祇有在剛果統一尊重這種廣大國家自然有的地方特性的範圍以內纔會有希望找到解決其國內糾紛的辦法。

六七．按照這些想法所以我們希望卡沙扶布總統建立剛果各省聯邦的努力繼續發展而且我誠心希望他們成功。我們恐怕其他任何辦法徒使內戰蔓延而且鼓勵存心分裂的人們的活動。

六八．我開頭就說法國政府竭力反對任何外國對剛果內政的干涉。因此法國政府贊助一九六〇年七月二日的決議案，⁹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裏要求“各國勿採取足以妨礙剛果政府恢復法律秩序及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亦勿採取足以破壞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六九．本代表團依然完全贊同此點，因為祇有如此纔能兼顧到會員國的權利和憲章的義務。可是理事會各位理事要記得本代表團對於其他有關它認為越出憲章對本組織所定限度的行動的決議案都會表示保留立場。

七〇．也許我們應該追述聯合國干涉剛果是為了解兩項理由：第一，剛果內亂頻仍，要確保該國各社區尊重人權並且幫助剛果當局恢復法律秩序；第二，給與剛果共和國合法當局以其恢復經濟所需要的協助。

七一．所要避免的危險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裏已經載明。¹⁰ 該決議案“重申聯合國駐剛果的軍隊決不干預或參加該國內部的憲法或其他爭執，亦不用以影響此項爭執的結果”。

⁹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05。

¹⁰ 同上，文件 S/4426。

七二.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追述秘書長實施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經過情形第一次報告書裏所宣佈的原則。秘書長稱：

“...聯合國部隊決不可變成國內糾紛之當事者，...決不可用以強定解決問題之任何政治解決辦法或左右對此種解決有決定意義之政治均勢。¹¹”

本代表團認為這一原則，不僅對剛果共和國，而且對本組織的前途都非常重要。

七三. 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在八月和九月初所部署的軍事行動證明行動超出秘書處所奉命令範圍的危險。顯然是要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環境之下，不用武力而用勸導，使卡坦加與剛果統一起來。法國政府決不停止支持雷堡市中央政府為達成此項目所作的努力。決計竭力幫助他們成功。

七四. 這些就是我本國政府認為最足以保障剛果主權與統一，以及確保不干涉其內政的方法與政策，我再說一遍，這些正是本國政府所主要關切的事。

七五. Mr. UNDEN (瑞典)：請允許我略述本國政府對現階段中剛果問題的看法。

七六. 第一，我要強調自從聯合國開始干涉剛果以來，瑞典政府就響應本組織所提出的要求，派遣軍隊與技術人員聽候聯合國調遣。本國政府而且循聯合國的要求派遣若干飛機、裝甲車和特種武器給剛果。現在在剛果有瑞典籍地面戰鬥官兵六百四十六人，空軍一三二人，其他兵種的官兵八五人。此項合作使得本國政府有資格參加秘書長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我趁這機會聲明感謝理事會這次邀請本人來發言。

七七. 在聯合國在剛果進行其行動時，瑞典政府曾注視剛果事態的發展而且試圖形成它對此項行動所遭遇的困難與阻礙的意見。瑞典政府之參加此項行動迄未減退，相反的有所增加，這一事實證明我們重視聯合國在剛果締造和平的工作。

七八. 此刻我無意討論剛果問題在最初時期的處理情形。現在尚非寫它的歷史的時候。我只想着重指出兩點，就是第一，像聯合國所進行的這種規模和這樣複雜的行動不會沒有一些錯誤，第二，聯合國並未獲得

有關政府對這個世界組織和秘書長所應期待的全力支持。

七九. 瑞典政府很關心地注意到聯合國在設法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遭散時時對抗聯合國工作的外籍傭兵所必須克服的多少困難。剛果境內之外籍軍政顧問現在仍是一個問題。只有有關政府努力纔能解決此項問題。我的工作不在說明究竟需要何種辦法。不過我推想秘書處定有充分經驗能夠提出適當辦法。

八〇. 另一問題我要論及的就是卡坦加省與該國其他地方的關係。聯合國的工作，自始即根據一種假定，以為剛果是一個統一的國家，這一假定已為剛果的臨時憲法所證實。

八一. 另一個問題是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發生衝突時聯合國應該採取何種態度。據瑞典政府看來，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應該是有限度的。聯合國應該設法在該國維持秩序，如果可能的話防止該國敵對的勢力互相衝突。但是聯合國並未奉命去參加真正的戰爭，參加內戰。無論聯合國憲章或開始干涉時所發表的聲明都沒有授權聯合國這樣擴大它的職務。我還要補充一句，這樣的擴大職務，無論從何種觀點來看，俱不相宜。

八二. 聯合國使用武力應是在自衛的時候或者在類似的情勢之下。聯合國行動現在的目的一如秘書長哈瑪紹負責此項行動時一樣，是要在這一國家通過談判締造和平與安定。

八三. 瑞典政府第一次認為雖然它並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而應請求在理事會裏有一席之地。剛果問題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積極參加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似乎足以證明我們的要求是有理由的。本國政府誠懇希望聯合國能使剛果獲得和平。這也是本組織的前途所繫。

八四. Mr. SPAAK (比利時)：我們感謝各位允許比國政府的要求讓我來理事會列席。我知道安全理事會的重要及其職責的重大。我知道既然各位准許我參加這次辯論，我在事實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經接受了若干責任。我要按照我認為適當的辦法在這次會議發言。我一定做得識相。對於和我所見不同的人們，我當然想表示完全尊重，希望他們有來有往。我必須承認對於那些不盡不實，不講公理，以及等而下之，意存譏刺，忘恩負義的話，以及最後也許最使我痛心的，就是聯合國若干機關處理剛果事務時就比利時的責任和困難而論所表示的顯然偏心，我很難完全無動於中。

¹¹ 同上，文件 S/4389 第一三段。

八五．我要告訴各位，我並非以被告的辯護人，更不是以待罪之身來此列席。我所代表一個國家的確並不很大，也的確並不很老，但是這一國家是自由而且興隆的，當今之世，這兩者兼而有之的國家並不多見。我們曾經躬逢大事，經歷兩度可怕的戰爭。我不是要炫耀民族主義或者過火的沙文主義，請允許我提醒各位當這兩次戰爭收場時，第一次成立了國際聯盟會，第二次成立了聯合國，叨居這些偉大組織的主席的都是比利時人。這樣給與比利時人的榮耀當然不是給與他個人，而且給與他的國家。因為當時大家認為我的國家確是我們憲章所根據的自由原則及國際合作的忠實僕人。

八六．現在大家必須相信我們遭遇了一種不幸。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一部份裏。我們有一個殖民地。我本人不是一個殖民主義者，我所代表的政府也不是一個殖民政府，或者新式的殖民政府。但是我不願爲了上一世紀國與國之間所存在的關係而受到責備，我也認為我不應爲十九世紀階級之間存在的關係負罪責。在二十年中，當人們平心靜氣，沉着下來，自會衡量比利時在剛果的成就，當然計及殖民主義的氣氛。

八七．我認為我們犯了兩點錯誤，我毅然承認決不猶豫。我們實行家長主義爲時過久——我希望我說這句話不得罪別人——在實行家長主義這麼久之後我們又驟然讓他們獨立。我們犯了這些錯誤。我要在座各國虛心地、客觀地反省在它們自己的歷史過程中是否從未犯過更嚴重的錯誤。無論如何我要人人考慮比利時也許犯了這些錯誤是否值得最近講到比利時態度時人們常常發出的嚴辭指控或甚至唾罵。

八八．我不是在這裏訴冤，而祇是設法想爲解決這個毫無疑義引起整個國際社會關心焦慮的問題作出積極的貢獻。

八九．我要把我的發言分成兩部份，第一而且是主要的——我要答覆針對我所代表的政府所作的種種指控，然後我要發表意見說明我們應如何恢復剛果的和平。

九〇．我所代表的政府在比利時執政祇有六七個月。當我們就職時我自然會向國會報告我們對剛果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當時我說比國政府承認卡沙扶布先生的政府爲剛果的合法政府，而且已經決定從此項政治性的承認中作出適當的法律，與軍政方面的結論。我要向各位證明比利時政府仍然恪守此項聲明。

九一．關於剛果問題，僅僅決定我們對這個政府的態度是不夠的，自從那時候起我們早已承認它是合法政府了，我們還得設法解決比國與聯合國間的嚴重衝突——而且就我而論這是一個苦痛的衝突。

九二．我的立場向來是，即使我不能贊助所已經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如果我認為其中若干過於誇大或者——也許更加嚴重——不夠明智，國際組織的忠實會員國的責任是要竭力遵守該組織的決議。我但願我能確切知道我所抱的而且依然抱着的見解，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都同樣信守。

九三．所以我必須會晤聯合國的代表們，而且在我準備演講辭時我在公文中找到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即我在比利時就職幾天之後，給聯合國駐布魯塞爾代表，突尼西亞大使 Mr. Sahbani 的一封信，本人非常感激他給我的幫助與指教。我所告訴他的全是由衷之言，我幾次都說“前比利時政府告訴你它準備與聯合國合作來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可是如果我的瞭解正確的話，關於如何實行這種合作的辦法却迄無成議。在我看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聯合國與卡沙扶布先生所簽訂的協定¹²是一個極重要的新因素。我敢冒昧提醒各位——而且我並無譏刺之意——當時比國政府正關心要解決理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卡坦加和中央政府雙方的政治顧問問題。幸而目前的情形不同了。

九四．我應當認為這一協定是聯合國想解決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涉問題的技術方法麼？如果如此我想比國政府儘可正式聲明，除卡坦加以外，這個問題我留待以後再談，凡按照聯合國與卡沙扶布總統所訂協定的條款認為確係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稱人員而且剛果共和國總統已表示同意其離去者，比國政府準備把他們一律從剛果召回。

九五．就卡坦加而論，情勢就比較複雜，因為我不知道聯合國在最近的將來究竟想採取什麼態度。所以我還得猜測。如果卡坦加當局與聯合國簽訂一個與四月十七日協定相同的協定，照理比利時政府沒有理由不對這一協定採取同樣的態度。如果聯合國拒絕與卡坦加當局談判，我想它可以告訴我哪些人是它認為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的人。我答應作爲緊急案件研究這些人的情形並且努力遵循我所接到的指示。

¹²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07，附件壹。

九六．這是關於政治顧問。至於軍事及半軍事人員，我依然隨時可以研究如何先行遞減他們的人數而且在必要時把他們撤出卡坦加，同時不影響到法律秩序。大家必須明白如果因為任何過激步驟而發生嚴重流血情事，我却不能負其責任。如果聯合國不能給我一個方案，我自己固然能够設法召回某些人員，可是我恐怕這種措施不會使你們完全滿意，因為我們判斷的標準毫無問題不會相同。

九七．那麼我要研究傭兵問題並採取必要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即使這些措施未必把傭兵悉數去除，至少要大大地限制其人數，而且無論如何要表明比利時政府是反對這種作法的。

九八．這些我都認為十分積極。而且我認為已經使你們相信我是願意好好合作的了。這就是政府的計劃。這是我自從再度就任外交部長時起處理我與聯合國之關係的辦法。我相信存心良好是難於置辯的。現在讓我們來看這些是如何實現的罷。

九九．我們有三個基本問題：政治顧問問題，卡坦加憲兵隊裏的比籍軍官問題和很不相同的傭兵問題。我說“很不相同”是因為我們有權管理卡坦加憲兵隊裏的比籍軍事人員，可是關於傭兵的情勢，為了不難瞭解的理由却是另一回事，我們對於這三個問題的立場究竟如何呢？

一〇〇．我奉命向各位申述就政治顧問而論，這一問題已經解決。我不擬告訴各位我通過沙巴尼先生與秘書長哈瑪紹先生討論的經過。我不擬告訴各位我們如何設法為“政治顧問”這一模糊名詞下一定義，如何在長期談判之後我們同意了一張名單，以及聯合國當局如何循我的要求聲明行將在卡坦加發表的名單是包羅無遺的。

一〇一．為什麼我要求這張名單應該是包羅無遺的。因為在卡坦加的不是政治顧問的比利時人——其中許多是為了要工業不停辦而需要的技術人員——都經過一個等待而猶疑的時期，我認為這個時期是應該終止的。

一〇二．聯合國體會到我的論點的道理，所以在適當時間之內，在卡坦加發表了必須離開的政治顧問的名單，而且聲明這張名單是包羅無遺的。我當然可以完全誠懇地說如果今天有人對我說“但是當時並非政治顧問的比利時人現在却在卡坦加從事政治活動，想對政府施展其惡劣影響。我們有確實證據要他滾

蛋”。這種話我會十分諒解。今天一如六個月以前，我十分準備答應此種要求，只要是在我的能力範圍以內。

一〇三．至於軍事人員，情形就更加困難。各位定會明白我的觀點，我將十分誠懇地說明。各位常常聽到我說：“我贊成逐漸撤退。我所要求的是——而且聯合國也同意此說——比籍官員離去，就得由聯合國所選擇的聯合國官員來接替，如此則卡坦加不致有一個沒有軍官的憲兵隊，這可能有危險，而且影響所及殊難逆料。如果聯合國願意這麼做，我定然遵命。”我曾與哈瑪紹先生從長計議這幾點。我們曾經同意實行所謂 Egge 報告。接着有新的事端發生了。聯合國決定這個規定分期撤退比籍官員的 Egge 報告不應實施，可是此項措施必須隨即實行。各位都知道，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一般決定是所有比籍官員應該悉數離開卡坦加。

一〇四．我曾想反對此事嗎？我俯首遵命。我曾對聯合國說，“你們已經決定，就由你們負其責任。”而且聯合國當局同意這一點。於是我補充說：“現在既已決定，我就照此執行。”而且很快就有更大數目的比籍官員在幾天以內離開卡坦加回到我本國。

一〇五．領事館裏留了十二個人，而且不久我將提及此事，因為這是聯合國最近對比國所作的控訴之一。我所要講的，因為這是實情，就是這十二個人留在領事館，聯合國完全知道，而且承認我向它提出的理由。我說：“比籍人士在卡坦加者有數千人之多，婦孺達數百人。如果情況有壞的轉變，我們勢必臨時通知作大規模撤退。你們應該讓我們有若干人手留在領事館裏辦理此事。”聯合國瞭解這種處境，答應這些人員可以不走。聯合國知道他們在而且知道他們是誰。我們完全同意了此事。後來在另一情形下我將要敘述這種情形，聯合國竟然改變立場，決定要把這十二名官員列入撤走的大夥之中。我曾抗議，我承認，因為甚至在今天我還擔心不知會發生什麼事情。我深怕卡坦加會發生嚴重變亂。我擔心着可能我們需要在倉猝之間把我們幾千同胞撤出，而且我覺得遺憾的是聯合國把我辦理此事所需要的十二個人撤走。這就是我所要的，等一下我會向各位宣讀一個文件證明此事。這次又是在我說了“我並不同意你們的意見”之後只得遵從它的決定；結果落得我今天能說——或者講得更正確一些到星期五，因為在卡坦加有交通困難——在卡坦加境內沒有一個對比國政府負責的員兵。這是反抗國際組織的政府的態度嗎？

一〇六．最後，還有傭兵問題。這問題比較更加困難。因為歸根結底究竟何謂傭兵？我應該說，“直到前天為止，究竟何謂傭兵？”因為曾經有人想下一個新的定義。但究竟何謂傭兵呢？一個傭兵是一國公民——不僅是比國的，而且是許多其他國家的——秘密前任卡坦加與卡坦加政府訂約，擔任某種職務。

一〇七．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我講過，而且我還是說，“我不同意，我反對，我譴責這種辦法。”但是這和責成我負責那裏還有若干比籍傭兵的事實——有些人正想說要我來負責呢——其間真不可以道里計。這些人應該告訴我其中究竟有多少人，他們姓甚名誰，因為今天很容易把一切事歸罪於幾個傭兵。有人能告訴我我所能為力的是什麼，或者其他國家所能為力的是什麼嗎？

一〇八．法國代表曾經說明他的國家做過些什麼。在我本國，久有法律禁止為外國軍隊招募比國兵，而且前政府，即我所屬政府的前任，曾經發佈一個聲明昭告人民這種做法是違背法律的，而且募兵官員如果拿獲就要法辦。我老實承認，我無所隱諱。如我所處地位脆弱，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要避不承認——這是不會有什麼效力的，於是我最後決定採取早就有人要我採取的一個步驟；這一步驟就等於說“現在卡坦加軍中充傭兵比利時人從此撤銷護照，以後如有比利時人請求護照前往卡坦加，他必須具結聲明他知道此項法律，決不加入卡坦加的軍隊。”

一〇九．老老實實說，我並不相信這有決定意義。我不相信這樣就够了，因為要規避此項法律太容易了。可是在各位沒有責備我以前，請先告訴我在一個人民有行動自由的國家裏其民主政府可以採行什麼實際可行的辦法呢。你們要我採取什麼步驟，如何阻止比國人民前往鄰國，從那裏轉乘飛機前往卡坦加以外的國家，他如果高興再從那個國家轉往卡坦加呢？

一一〇．我們講傭兵，就是講剛纔法國代表所講的那些職業兵，他們對於這一切，門檻很精，大家知道如何規避其本國法律的辦法。

一一一．在這張會議桌上關於比籍傭兵問題已經談過不少，而且現在還在談。我能不能向談論這一問題的人們冒昧提出一個問題——這是對聯合國秘書處人員及曾經談論此事的人們提出的？“那裏到底還有多少傭兵？誰當真知道究竟有多少比國傭兵在那裏？”無論如何我只得自認比國政府本身並不知道。我們對

於這些人一無所知。這些人伺機而動，不理睬我們給他們的指示，他們老在想犯法，所以在下判斷與譴責以前，各位應該體會到此項情勢是很為難的。

一一二．這就是我對於有關政治顧問與比籍軍事人員的聯合國決議案的實施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在這兩點已經百分之百實行了。所剩下來的就是若干比籍傭兵的問題——這一名詞就是按我所講的意義——他們仍在卡坦加境內，而且我期待着聽取任何建議。如果沒有事情發生，我相信我的紀錄就得視為極好。

一一三．現在我們講到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三日的事件，雖然我所要講的話可能妨害我們所要給各位的印象，可是我必須埋怨若干聯合國職員，尤其是在現場的人員，他們報告事實或事端常常偏頗，而且澈頭澈尾不利於比利時。可是我如果不說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聯合國本身的政策使得他們不講公道，那麼我對他們也就不够公道。現在已經沒有真正的國際公務人員了，他們是負有你們所交付的非常艱鉅的職責的人們。在他們報告事實時，這也是人情之常，他們老想為他們偶爾所犯的錯誤找些藉口，而且處處逃避責任，有時諉過於人。

一一四．我不想使這種辯論過份涉及私人，我想克制我自己，可是有一位聯合國官員，我特別要控訴他。他就是在卡坦加負責行動的 Mr. O'Brien，他無論何時說話，開口就指責比利時人。當我要求聯合國解釋時，答復往往一律，就是“新聞界誤解了”。

一一五．可是往往不是事後所給的解釋算數，而且我今天又親眼看見這種情形。儘管我們否認，可是各位大多數仍然相信某項控訴或某種暗諷乃是事實。

一一六．說真心話，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行動在政治上是愚笨的而且並無必要。至於軍事方面，寬厚一些是守緘默。另有一點，我想總有一天要弄清楚的是九月十三日的行動是否出於秘書長哈瑪紹的命令。我讀過 Mr. Linner 的很詳細的報告，他有時候提出正確報導，可是我並未看到證據證明九月十三日的行動是聯合國高級當局所要進行或命令的。所以我仍然認為這是在當地決定下來的，關於這次行動的危險性，秘書長並未得到充分報告。

一一七．此次行動一經開始，Mr. O'Brien 的麻煩就來了，他想諉罪於比利時人藉以掩飾他自己的過失。他的第一項控訴是八月二十八日所拘捕的人員曾經互相約定陰謀起事。其目的很含混，可是大體說來是對付聯合國的。

一一八．我依然在焦心等待這種嚴重控訴的證明，這種控訴對我本國已有不少損害。所提出的唯一論點根據着不幸已經去世的一位比國人士的陳述。他在雷堡市企圖越獄當場被殺，所以唯一人證已經絕跡。大家必須承認——而且聯合國本身也很明白——鑒於這位比國人的過去一切，他任何陳述的確都得小心研究。單把一個人的陳述與供詞作為比國官員對聯合國陰謀這種嚴重的控訴的根據，至少也可說是極不負責任。

一一九．第二個論據，幾乎所有發言人都這麼說，說九月十三日伊利沙白市所發生的事端，Mr. O'Brien 說，是由於比利時領事館向外開槍。

一二〇．Mr. O'Brien 對報界發表的談話，各通訊社都發表了，當我最初讀到他的談話時，正如各位所能意料，我很不高興，而且我所以開始自問。我能告訴各位什麼呢？我恐怕這也是白白的。我絕對否認，比國官員或平民曾從比國領事館裏向聯合國軍開槍，我的檔案裏有許多陳述，使我能够如此斷然說話。而且在這次明白說比國領館向外開槍之後，又造出新的說法。這就是現在 Linner 報告書裏所小心承認的，而且其中所用動詞是假定式，凡通曉法文的都知道此中有重要的弦外之音。這新的說法是槍彈並非從比國領館發出，而是從比國領館所在的一片建築物中所發出的。

一二一．我請問各位聯合國的要員是否有權發表這種談話，說槍彈從比國領館發出，而後來聯合國又不得不改口，另作解釋，而各位都沒有接受，因為人人已經接受了 Mr. O'Brien 最初的斷然說法。

一二二．我要再說一遍，這種含血噴人，捕風捉影，後來又不得不加以種種更正，徒然證明這是一種駭人聽聞的不負責任之舉。

一二三．最後，第三點，就是十二個人員問題。我已經告訴過各位，我們曾請聯合國允許十二個人留在領事館裏。聯合國答應了——這是我所感謝的——因為它當時明白如果辦理比國人出境事宜，比國領館總得要能够叫若干的助手來實行撤僑方案，而且早有此項方案。

一二四．為什麼會發生事端呢？因 Mr. O'Brien——這次又是 Mr. O'Brien——聲稱這些人員中仍舊有人與卡坦加憲兵隊有關係而且——如聯合國幾度來文所稱——他們正在策劃由卡坦加和憲兵隊向聯合國軍作新的進攻。

一二五．我又斷然否認了此事，而且我要求提出一些證據。我已經知道這種證據的大概情形。這次事不關乎某一位比國公民，而是關乎卡坦加軍隊中幾個被聯合國軍俘虜的士兵，在他們的口供裏似乎說現在講的他們所做的事情實係三名官員做的。這些供詞叫我吃驚。這些供詞摘要有俘虜的簽字，但是這些文件全是英文，俘虜裏面却沒有一人通曉英文。好了，世界上沒有一個文明國家會容許這種辦法。凡欲證明這種嚴重控訴的人都得小心翼翼，定要所搜集的證據確切無疑。無論誰，如指控一個忠實的政府，指控聯合國一個會員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那些官員的雇主，總得謹慎將事。否則是不可思議的。

一二六．可是在我經過辯白而且與聯合國幾度交換節略以後，聯合國竟然強制命令我把這十二個人撤走，其罪狀是他們陰謀起事，我依然相信而且聲明這是不確的。我說“此事不確，所訴虛誣，據我所知你們完全錯誤，我依然認為這是嚴重錯誤。而且現在所發生的事情不能叫我放心。”可是我依然認為如果有人人在卡坦加能够在一朝有必要時實行疏散僑民，這就妥當些，而且至少我可以不必這麼焦急。各位拒絕了，不讓我有這種保證與防備。我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四日寫信給你們——這就說明今天來抗議也許太遲一些——我寫信給你們說：“我同意個個都走，你們做主，你們是主宰，我只得遵命”。

一二七．這是聯合國所告的罪狀。在這張會議臺上還有人告其他罪狀兩三款，我很快就加以答復。

一二八．有一位發言人，我想是彭布古先生；曾經講到一位 Delin 少校我不能答覆他。我不認得 Mr. Delin。我相信他是比國人，但是他並非比國軍官，也不是比國的公務員。無論如何斯人也，我一點也無權管他。如果所說屬實，Mr. Delin 的作為只有由他自己負責。我請問各位：在你們的陳述之中，應否把這種疑案丟開，還是應該認為你的同胞在外國所做的一切，你都得以政府地位負責？這種國際法的觀念，從來沒有人承認過。就我而論，這種國際法的觀念我不能同意。

一二九．還有一款罪狀——這不是 Mr. Linner 的報告書所說的而是有人加上去的——就是有若干工場，雖然並未指明，字裏行間說是礦業公司的工場，把若干卡車改成裝甲車。我只能說，我自然問過該公司，而他們却給我們一個斷然否認。此說究有什麼根據呢？如果各位有證據，就請提出來。可是即使聯合國在控訴與報告中都沒有提出證據，聯合國並不是易於受人

欺騙的，它對比利時也並不客氣。這是各位在報紙上讀到的一則新聞，各位把它當成眞事在此重提。我重複說明，除非這些事情的確屬實，否則你們這麼做，對我本國是頂不公平的。如果這些事情是眞的話，而且你們確能給我證據證明所說屬實的話，我就會向各位保證我們一定懲處。

一三〇．如果我過於直率，各位定要原諒但是我必須說明，我認爲一再指控，故入人罪，殊欠公允，而且使得我國掀起對聯合國怨憤的怒潮，本人身爲外交部長是難於抵禦這種怒潮的。我想我國確已服膺聯合國的理想，我對各位說，在我本人，雖然抱有冤屈和失望，我對這些理想依然信守，而且我希望本組織有一天會變成我們理想的組織——今天我却要說明我們原來的希望——但是本人處於外交部長的地位却很爲難，對於我所依然認爲過火的看法必須苦鬪設法克制。這是眞情。

一三一．我必須在比國參議院裏答復有關這些事情的質問，而且——我希望這至少會感動各位——各方面，政府方面，反對黨方面，整個參議院一致表決通過同一決議案：

“對於苦惱着卡坦加而且害死比國國民的慘痛事件表示深切的哀痛，向死難者的家屬表示衷心唁念，認爲必須從速進行國際調查，查明對某些聯合國官員和駐紮卡坦加的國際軍部隊所提出的嚴重控訴有無理由，如果確有理由，確定應該歸罪於誰，有罪責者要治罪，被害人所受損害應該賠償。”

一三二．這可使各位知道紐約與伯魯塞爾兩地討論到這些問題時空氣是不同的。可是我要請問各位假如諸位要逃避這種含糊情勢，假如我們要結束這種不悅耳的無聊討論，彼此指控而誰也不承認。假如安全理事會與大會要對於自從九月十三日以來卡坦加所發生的事端要舉行公平的國際調查，我不僅準備接受這種國際調查，而且要求舉行。

一三三．這些就是我關於現在依然歸咎於比國政府的那些事端所要講的話，各位如果允許我的話，現在我要講一講我認爲較某些嚴重事實更重要得多的問題，這就是剛果的基本情勢。

一三四．我做這件事情並不熱衷，因爲我在我國國會裏曾經幾度聲明我希望不與剛果的政府有任何牽纏。殖民主義的時代已經過去。就我而論，新殖民主

義的時代從未開始。我想在剛果做的事情只是幫助剛果政府，繼續幫助他們，像我們現在所做的一樣。等到將來寫下剛果政府與比國的外交史或關係時，必須造出新的名詞來纔足以解釋現在所發生的情形，那就是我們與這個政府雖然不再有外交關係，我們確在爲它進行巨大的技術工作。我欣然說這句話，而且我不擬引證數字，因爲我認爲誇口輕易得到的勝利是沒有意思的。

一三五．我所想做的事情只是在技術方面繼續協助剛果，使它憑了這種協助能够克服它所遭遇的困難。我祇要舉一個例，可是這一例子是定要舉出來的；單單在本年之內，我們送到剛果去的教員已經比我們是殖民國家時代送去的人數多九百人。我想向這一方面前進，而且只有向這一方面前進，如果由着我的意見，我決不介入政治討論。但是對部長而論，這不是一個由着部長的意見的問題，而是一個責任問題。所以各位既已要我列席，我覺得如果不把我對這一情勢的看法告訴你們，我就沒有盡職。我定要做到，我有被人誤解，也許再度被人指爲運用權謀的危險，可是經過深思熟慮之後我決定冒險進言。

一三六．我已經長久不來聯合國了。而且我毫無疑義，如果我告訴各位說今天的聯合國與我所認識的聯合國大不相同了，各位定然不以爲奇。這也許是件好事，也許是件壞事，歷史自會判斷。

一三七．我所要說的是關於本組織的前途，我覺得啞口無言，不勝焦慮。因爲直到現在爲止所聽到的演說，除掉 Mr. Bérard 與 Mr. Unden 的以外，有關聯合國政策的討論以及剛果問題的對策，莫不主張訴諸武力。我從來聽到有人切實談到和平與言歸於好，而且在我看來似乎今天在聯合國“和平”與“言歸於好”這些字句幾乎是忌諱的。

一三八．我對已經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S/4985]想至少把其中一段批評一下，不過我要告訴各位，我認爲它的最嚴重的缺陷是它是片段的不够完備的。所以如果大多數人投票贊成這一決議案，按照提出時的樣子通過，各位是否眞正以爲只要授權聯合國採取有力措施，包括必要時使用武力在內，把所有外籍傭兵和敵對份子先行拘捕扣押，以待依法辦理押解出境，就能够解決剛果問題嗎？各位當眞以爲這就夠了嗎？各位當眞以爲只要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單單決定此事而不及其他，聯合國這個確保和平的機關就能完成它的任務嗎？

一三九。正文第四段使我很煩惱爲什麼？因爲其中措辭含糊。我已經講過，現在要確定何謂傭兵甚爲困難，如果有人願意給我一個可以要得的所謂“敵對份子”的定義，而且向我說明我們如何能够按照國際法與正義的原則發現這些敵對份子而以行動對付他們，那麼我想那將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一四〇。爲什麼我覺得煩惱呢？彭布古先生，如果你允許我這麼說的話，這就是我聽反對的你前天的演說的主要之處。我相信，當時你感情衝動，說了些可能有極嚴重的含義的話。例如你說，“值得注意的是‘傭兵’一詞現在幾乎包括一切歐籍居留民和所有在卡坦加營業的外國公司的僱員。”後來你又說了幾句話，這幾句話出諸你口，真使我特別駭異，因爲我知道有時候你爲了我國同胞曾經如何勇敢行動。你說：“種族仇恨的怒潮毫無疑義行將橫掃剛果，我們不能再負其責。”〔第九七三次會議〕。如有人說他對某件事不能負其責任，這就幾乎等於說他是共犯。

一四一。現在聯合國將對所有傭兵和敵對份子採取行動嗎？可是我請問各位，有什麼保證？各位以前從未給聯合國這種權力這種任務，可是，如果我可以這麼說的話，已經有人濫用了職權。聯合國曾經拘捕老百姓，把他們從伊利沙白市解到雷堡市。最好的實例當然就是那家父母和八個子女和岳母，你們一個也沒有留下。幾天以後，你們得承認他們無罪。你們把他們關在牢裏，把他們當成犯人那麼審問之後，把他們送回伊利沙白市，說你們弄錯了。

一四二。如果你們承認彭布古先生所下的傭兵與敵對份子的定義，那末今天各位之審議這樣一個決議草案，你們在伊利沙白市所安排的，是要迫害白人，迫害不能自衛的白人，他們既不能申辯，也不能得到幫助。這是在任何文明國家所決不能承認的。文明國家所不能承認的也就是最重要的國際組織所不能承認的。

一四三。但是這還不算。只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不去設法做本組織責任所在應做的事情，我們就此離開這裏，當真感覺滿意嗎？我不說聯合國永遠不能使用武力——在這一點上也許我不像 Mr. Unden 那麼澈底。我不說得那麼深遠，可是我說只有在和解的可能性完全窮盡之後，纔能使用武力——這是憲章所說的，根據憲章的明文與精神應該如此。再者，不是我一個人這樣說，你們和大會都這樣說。因爲你們曾引證許多決議，可是，奇怪得很，你們引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決議案時，總是把談到和解的地方漏掉了。

一四四。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宣稱它：

“四。重申聯合國駐剛果軍不參加或干涉有關憲法的或其他內部衝突，亦不用以影響此種衝突之結果。”〔S/4426。〕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說它：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端賴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干涉，而且非和解即不能解決。”〔S/4741。〕這是各位所表決通過的。

一四五。而且在不久以前，即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在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第二段說：

“大會，

“...

“促請剛果關係當局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問題，切勿企圖軍事解決。

後來在第六段裏，大會更說它：

“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一個七國和解委員會，協助剛果各領袖達致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今天這一切都忘記光了，誰也不再提及。這些是具文嗎？

一四六。再者如果你們自己的決議不能感動你們的話，我可以從另一文件中宣讀幾行給你們聽，無論如何這幾行比我剛纔所引證的更加動人。這就是哈瑪紹先生在死前不久所說的話。這也是 Mr. Linner 的報告書裏所載的。在他逝世的前夕，在最後一次航程起飛的幾小時之前，他告訴宗貝先生說：

“聯合國裏大家都應遵守的一個原則就是維持和平，爲此目的以及爲了保護人命，他們必須停止一切衝突，以談判調解及和解爲方法來解決此項衝突。”

最後他說：

“Mr. O'Brien 告訴我說他接到了英國領事 Mr. Dunnett 的信件...我建議我親自來與閣下晤面，以便一起設法尋求解決這次衝突的和平方法，從而開闢在剛果範圍內解決卡坦加問題的道路...”¹³

¹³ 同上，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940/Add.4，第七段。

一四七。你們追悼哈瑪紹先生，很對。哈瑪紹先生死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也很對。但是既然如此，就該顧到他向各位所作的呼籲以及他所指為聯合國政策的政策。

一四八。這種解釋今天當真不可能嗎？那些貿然講這種話的就是否認若干事實。我想各位一定知道宗貝先生給阿杜拉先生的信以及阿杜拉先生正式代表雷堡市給宗貝先生的回信。宗貝先生致函阿杜拉先生提議“經濟聯合、關稅聯合、貨幣聯合和統一軍隊。”這沒有什麼太壞啊。他而且補充說，我想傷腦筋的地方就出在這裏：

“卡坦加政府意識到它的特殊性格，已經有十五個月的規律生活以及在聯合國侵略時所表現的準備隨時犧牲的民族精神證明，同意與雷堡市政府談判，只要它承認卡坦加之自成一體乃既成事實。”

這是複雜之點，雖然這裏所用的字眼並不很明顯，而且值得加以更嚴密的研究。

“卡坦加急欲提供其誠意的直接具體保證，準備：

“一。恢復利用法朗基港雷堡市馬他地一線為其輸出路線。

“二。以其剛果佛郎之準備金協助剛果國庫；

“三。促進卡坦加省與前比屬剛果其他各地之商業往來。

“此外，卡坦加政府認為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軍事議定書依然有效...

“憑兄弟般情商解決所需的精神，訴諸聯合國國際軍隊及外國軍隊，無論其為確保一省之安全或解決省際糾紛，均應一律取締。

“關於此等糾紛，卡坦加合法政府與其對造的爭端可求班圖式的解決。卡坦加政府茲重申前對雷堡市反對黨代表所提出的答復，準備接納該反對派合格代表在卡坦加政府供職。”

一四九。這封信並不盡善盡美，我希望明天不要有人說我說了與此相反的話。我知道這封信並非十全十美，我也正如別人一樣能夠看到有待闡明的複雜之點。可是剛果共和國的總理究竟如何答復這封信的呢？

“剛果共和國政府業已收到宗貝先生及其同人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的節略，察及他們有意從事具體討論，以求對卡坦加問題商定兄弟般的解決。

“剛果共和國政府復察及所提出的幾個作為解決基礎之點。

“剛果共和國政府願通知宗貝先生及其同人，任何方案和按照法統原則及在有關剛果體制之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根本法”所成立之議會制度範圍內予以討論者，均願加以研究。”

阿杜拉先生用這些字句答復是完全正確的，誰也不能指望一國總理不這麼答復。

“至於該節略中所稱‘卡坦加的個體’，剛果共和國政府要聲明這個個體，一如其他省份，祇能在根本法第六及第七條所定限度內予以承認。”

這也很對。

“已往雖然有種種失望，剛果共和國政府並不反對就宗貝先生及其同人所提辦法進行會談。可是剛果共和國政府決不能同意，這些方案須受憲法所訂條件以外任何條件之限制，或須受經過國會程序纔能成立之條件之限制。”

還是很對。

“剛果共和國政府準備在最近的將來在雷堡市接見宗貝先生及其同人，在上述範圍內繼續討論。”

昨天宗貝先生與領事的談話中說：

“我曾注視代表們在安全理事會裏的發言。為了人道和為了防止再有流血事件計，我們要求你們在安全理事會發言以期制止對卡坦加的侵略。我準備立即開始與總理阿杜拉直接談判。至於卡沙扶布總統，憑塔那那利佛協定我已經承認他是聯邦的元首，這是能够拯救前比屬剛果的唯一有效公式。”

一五〇。我知道這公式並不是可以接受的公式，可是我請問各位，讀了這些文件之後，你們是否真正覺得——我不能說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並非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但是我有責任要說，而且我很謙恭地說——你們的責任是不能不予以答復，不能不試探它的可能性？你們是否認為聯合國在採取若干可能引起一

連串事端，可能因此而喪失其威信的非常嚴厲的措施以前，應該先盡和解的人事？

一五一．我不是請你們或者請任何人拋棄一個已經提出來的決議草案。我是請你們憑良心考慮，是否應該在這決議草案裏增訂和解方面的辦法，是否應該告訴宗貝先生說：“安全理事會要你去雷堡市，整個安全理事會保證你的安全，要你去與剛果政府首長談判，而且你如果需要已經指派的和調員或已經成立的委員會來協助此項和解工作，安全理事會準備派他們來協助你進行這些艱鉅的談判。”

一五二．要真正為聯合國服務不是侈談武力或者考慮使用武力所能奏效的，我相信祇有遵循和解這條路到底我們纔是真正服從憲章的精神與明文規定。

一五三．主席：剛果(雷堡市)代表要求發言。我知道他所講的話不長——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了。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沒有異議，我請剛果外交部長發言。

一五四．Mr. BOMBOKO (剛果，雷堡市)：謝謝你，主席。我一定講得很短，因為我正要詳細研究比國外交部長剛纔在理事會裏所講的話，所以我祇想談及幾點。

一五五．第一，史巴克先生定然同意他所承襲下來的局面是不能歸咎於他的。史巴克先生，貴政府想改變途徑，可是比國前政府則不然，那個政府開頭就受到卡坦加黨人甚至在比國的反對派的攻擊，他們不要承認卡坦加。你沒有責任，而且我敢在理事會裏聲明剛果人民對你是頗有敬意的。可是前政府所犯的錯誤我是要指出的。

一五六．首先，比利時的政策有矛盾。一方面，比國促請法國、聯合王國及若干西方國家不要承認宗貝的政府，可是在另一方面，就是這同一的比國當局却在縱容形同承認宗貝先生獨立的行為。舉例來說，比利時政府派出像 Mr. Harold D'Aspremont-Lynden 這樣高級官員前往伊利沙白市，以之為比利時政府的特使和技術協助宗貝政府的代表團長。可是按照“根本法”只有中央政府纔能接納外國的使節，只有中央政府纔能簽訂合作協定。所以我們不能明白怎麼比國官員會以所謂技術協助使節的名義前往卡坦加而且與當地的政府簽訂協定。還有一位 Crèvecoeur 少校，在主持卡坦加憲兵的訓練事宜。更有一位駐卡坦加比軍司令 Champion 上校，竟然奉命在當地動員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的比利時人。這種動員究竟目的何在？目的在於

抵抗聯合國的到臨或者中央政府方面可能採取的警察行動。

一五七．還有我昨天所講的 Weber 少校。他是派到宗貝先生那裏的聯絡員。還有領事 Crener，甚至大使 Rothschild 都到卡坦加去了。

一五八．這些都是事實，都是能够證明的事實，因為甚至在比國這些事實都會發表，而且人人都知道這些事實。這些事實形成比國政策上的矛盾。你們怎麼能够期待剛果的人民對比利時有真正的信心？

一五九．你說我們應當感謝。我們自始就要一起建造剛果，而且我們——我本人與其他人士——都贊成技術協助協定。我們要與比利時有和平關係，但是比利時人之中有人從事於破壞這種友誼的行動。甚至現在剛果人民仍準備與比利時合作，但是比利時的領袖們採行一種曖昧政策，這種政策我們不能明瞭，剛纔我已經說明。舉例而言，並沒講到聯合國所要簽訂的各種協定——一個是與卡沙扶布總統的協定，另一個是與宗貝主席的協定。比國外交部長定然同意在一個獨立國家，你不能先與共和國的總統簽訂一個協定，而後又與一個省政府主席簽訂協定。聯合國是一個國際組織，協定都得與卡沙扶布總統簽訂。卡沙扶布總統與聯合國所簽訂的協定對於卡坦加也有效力，我們真不懂得聯合國為什麼定要再與宗貝主席訂約。

一六〇．你又談到和解——這些就是我所注意到的幾點。我在演講中強調需要和平解決，並說中央政府，共和國總統與總理都願意尋求這種解決。我曾告訴你們如何我們每次受騙，每次的結果都幫助了宗貝先生使得他能够鞏固他的地位。人們叫我們力求言歸於好，必須以本組織為言歸於好的工具。我同意這點，聯合國之存在目的不就是為了避免衝突嗎？但是比國外交部長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宗貝先生自己不實行和解原則，為什麼他要消滅成千成萬巴魯巴族人，而不去尋求與這位反對派領袖 Mr. Sendwe 成立諒解？那一次宗貝先生竟能使用軍隊和傭兵去屠殺巴魯巴族人，說他們造反、起事，而且當時誰也沒有提倡和解。但是我們却隨時準備言歸於好的。

一六一．你提到宗貝先生給總理阿杜拉先生的信，很好。我們願意接受足以幫助全體剛果人民達到諒解的倡議。可是你自己把這封信分析一下。其中有一個條件，這種條件沒有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能够接受，凡有責任保衛其主權與領土之完整的國家都不能

接受這種條件，這一條件就是一個省當局想強迫人家承認一個“既成事實”。這既成事實是什麼呢？讓我老實說吧。這既成事實無非就是卡坦加的獨立而且尤有甚者，在這封信裏他一貫地用“國家”與“國際關係”字樣。在這種情形之下，又有什麼根據能夠推定和解定會獲得解決呢？這是不可能的。他故意在阻難，而且他知道——這正是爲了阻撓和解——而我們所要除去的就是這些障礙。

一六二．所以總理給宗貝先生的復信說只有在法統的範圍以內，只有宗貝先生承認現行體制，纔能求取解決，因爲正如我已經講過的宗貝先生之得爲主席正是基於他現在所要廢棄的體制。

一六三．你還說到塔那那利佛協定，你剛說過他在塔那那利佛已經承認卡沙扶布爲總統。卡沙扶布總統不待宗貝先生來承認。卡沙扶布總統是他的總統，國會參眾兩院都曾投票選舉。爲什麼現在定要宗貝先生

來承認他是總統呢？爲什麼要一個協定來承認他呢？舉例來說，甚至像在美國那樣的聯邦制度之下，從什麼時候起甘迺廸總統有權與尼伐達的州長簽訂什麼協定呢？這是不可能的。那麼，爲什麼剛果應該適用其他公法原則呢？我們決不能同意此點——除非這公法原理改變。可是公法是到處相同的，我們不知道爲什麼在剛果要爲我們定下“班圖”的解決辦法？沒有“班圖”式的解決辦法。國家的原則是處處相同的。如果各位研究國家的哲學，你們定會發現同樣的原則，甚至在部落裏面也出現這種原則。所以我不知道爲什麼爲了非洲人就該有現成的解決辦法。根本沒有所謂非洲式的解決這種事情。這種名詞的目的祇在淆亂人們對這一問題的視聽。

一六四．這就是我所要提出的幾點。我保留權利研究比外長的演說，不久再對它發表意見。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E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a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O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7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3-18037

May 1964-100